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文件

粤侨办〔2019〕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“三侨生”证明 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（侨务局）：

为做好我省 2020 年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 2020 年普通高考“三侨生”证明的文件依据

2020 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侨规〔2017〕1 号）实施。

二、办理 2020 年普通高考“三侨生”证明的受理申请时限

根据规定，我省办理 2020 年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的受理申请时限为：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，超过受理申请时限的一律不予办理。

三、有关注意事项

(一) 认真做好宣传工作。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(侨务局)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，及时公开申请办理普通高考“三侨生”证明的咨询电话、办理地点以及相关指引等。

(二) 明确责任依规办理。核发“三侨生”证明书政策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涉及考生切身利益。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(侨务局)要明确责任，指派经验丰富、熟悉涉侨法规政策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。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，规范好工作流程，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准确核对考生信息。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(侨务局)要认真组织申请人填报考生信息，做好考生信息核对工作，要确保“三侨生”考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毕业学校等信息准确无误。

(四) 按时报送相关资料。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(侨务局)应于办理“三侨生”证明受理时限截止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，

按照谁审核、谁报送的原则，将情况统计表（以本通知附件格式为准）及相关资料报送至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，电子资料请发送到邮箱：qzc@vip.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_____年报考普通高校“三侨生”情况统计表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



附件

____年报考普通高校“三侨生”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考生姓名	考生身份证号码	毕业学校/ 工作单位	属何种侨生	三侨生证 明号码	归侨/华侨家 长姓名	何地归侨 /华侨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	归侨/华侨 配偶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印发

(共印 26 份)

